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Youzan Limited

中國有贊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3)

- (1) 董事及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辭任；
 - (2) 公司秘書變更；
- 及
- (3) 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變更及委任公司條例項下之授權代表

(1) 董事及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辭任

中國有贊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

- (i) 曹春萌先生(「曹先生」)因需要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之授權代表(「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以及本公司內幕消息委員會主席；

- (ii) 閔曉田先生(「閔先生」)因需要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風險委員會主席；
- (iii) 谷嘉旺先生(「谷先生」)因需要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iv) 徐燕青先生(「徐先生」)因需要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先生、閔先生、谷先生及徐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彼等並無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且概無任何有關彼等辭任上述職務之事宜須提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曹先生、閔先生、谷先生及徐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

繼谷先生及徐先生辭任後，現時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少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規定之三人。

谷先生亦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繼谷先生辭任後，董事會無法達到GEM上市規則第5.28條項下審核委員會須有最少三名成員之規定。

本公司認為，未能達到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之規定乃屬暫時性質，而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6條及第5.33條，於谷先生及徐先生辭任當日起計三個月內，盡最大努力物色適當人選出任新增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將確保其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之人數及組成規定。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2) 公司秘書變更

董事會亦宣佈，馮國良先生（「馮先生」）因需要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馮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馮先生辭任後，鄭程傑先生（「鄭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鄭程傑先生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高級經理。彼於企業秘書領域擁有逾9年經驗。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此外，彼亦持有澳大利亞昆士蘭大學金融商業學士學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馮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並熱烈歡迎鄭先生擔任新職務。

(3) 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變更及委任公司條例項下之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繼曹先生辭任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後，鄭先生已獲委任為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贊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俞韜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朱寧先生、崔玉松先生、俞韜先生及應杭艷女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華博士及鄧濤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youzan.com。